

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外来工作学生 审批手续办理流程

到我院进行联合培养或已获得我院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

院 109 办公室张老师处领取：

1. 《联合培养协议书》一式 5 份 (获得我院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不需要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)
2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一式 1 份
3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一式 1 份

1. 《联合培养协议书》的签约顺序：本人签字——乙方签字、盖章——甲方签字——材料学院 104 办公室兰老师处盖章
2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的签字顺序：本人签字——派驻单位责任人签字——合作课题组责任人签字——材料学院 104 办公室兰老师处盖章
3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的签字顺序：本人签字——合作课题组责任人签字——主管院领导签字——材料学院 104 办公室兰老师处盖章

不需要申请宿舍

需要申请宿舍

学院 104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联合培养协议书》1 份
2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1 份
3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复印件 1 份

学院 109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联合培养协议书》1 份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1 份

学院 104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联合培养协议书》1 份
2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1 份
3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复印件 1 份

学院 109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联合培养协议书》1 份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1 份

学院 112 团委办公室留存：

-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复印件 1 份

到我院做毕业设计或短期交流的本科学生

院 104 办公室兰老师处领取：

1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一式 1 份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一式 1 份

1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的签字顺序：本人签字——派驻单位责任人签字——合作课题组责任人签字——材料学院 104 办公室兰老师处盖章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的签字顺序：本人签字——合作课题组责任人签字——主管院领导签字——材料学院 104 办公室兰老师处盖章

不需要申请宿舍

需要申请宿舍

学院 104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1 份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复印件 1 份

学院 109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复印件 1 份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1 份

学院 104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1 份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复印件 1 份

学院 109 办公室留存：

1. 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复印件 1 份
2.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1 份

学院 112 团委办公室：

- 《外来工作学生审批表》复印件 1 份